2019年度

四川省巴中市民政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10月1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附件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主要承担全市社会组织登记与管理，社会救助服务和管理，行政区划调整与管理，城乡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社会福利事业建设儿童福利、儿童保障，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拟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以及社会福利、养老、婚姻、殡葬等专项社会管理工作等。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全市民政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市委四届六次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民政工作会议重要部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决践行“两个维护”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深入推进“五大民政”和“五大体系”建设，以脱贫攻坚为统揽，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以补齐短板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突破，为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贡献更多民政力量。

一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稳步推进机构改革。二是筑牢社会救助保障底线，助力脱贫攻坚。三是聚焦乡村振兴，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工作；四是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功能；五是深化专项事务标准化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六是加强民政基础工作，大力提升民政工作效能。

## 二、机构设置

巴中市民政局下辖巴中市儿童福利院等11个直属事业单位，其中独立核算单位5个，其余6个单位与机关合署办公，经费收支、预决算在局机关。

纳入巴中市民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市儿童福利院
2. 市殡葬管理所
3. 市救助管理站
4. 市社会福利院
5. 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3601.17、4117.4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33.89、1690.80万元，各下降29.87%、29.11%。主要变动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指标划转。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3601.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73.40万元，占74.2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9万元，占9.97%；事业收入514.37万元，占14.28%；其他收入54.4万元，占1.51%。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4117.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7.69万元，占64.35%；项目支出2649.73万元，占35.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32.40、3630.29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1438.81、1633.29万元，各下降32.18%、31.03%。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指标划转。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14.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1.06%。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850.63万元，下降25.28%。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指标划转。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14.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4.5万元，占0.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65.12万元，占94.07%；**卫生健康支出**72.45万元，占2.88%；住房保障支出72.22万元，占2.8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514.29万元**，**完成预算75.22%。其中：**

**1.教育（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2365.12**万元，完成预算93.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指标划转。**

**3.卫生健康（类）\*\*\*（款）\*\*\*（项）:支出决算为**72.45**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58.09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城乡保障支出：**支出决算为72.22万元**，完成预算94.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指标划转**。**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67.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72.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64万元，完成预算45.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指标划转。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2.86万元，占92.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8万元，占7.22%。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86万元,**完成预算49.7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66.02万元，下降74.2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指标划转，公务用车比2018年减少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8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1.78万元，**完成预算22.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2.51万元，下降58.5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指标划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78万元。国内公务接待49批次，25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116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巴中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89万元，比2018年减少57.20万元，下降35.2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指标划转。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巴中市民政局及直属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8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巴财监绩〔2020〕4号）要求，巴中市民政局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对巴中市民政局2019年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等经费项目作进行了全面自评工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巴中市民政局严格遵守《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相关财政财务规章，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各项资金，确保了巴中市民政局预算管理的成效，全年预算支出整体受控。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要求完成项目招标、项目公示等程序，项目实施合法规范。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民政管理事务工作”“无名案件及殡葬惠民遗体减免火化购买服务经费”、“金秋圆梦项目”、“救助人员生活医疗护送及护理经费”等4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民政管理事务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市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全市儿童福利指导、全市社区建设指导、全市基层治理、全市养老服务等；确保了养老工作及民政事业专项工作高质高效开展。

（2）无名案件及殡葬惠民遗体减免火化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对无名遗体、案件遗体、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城镇低保对象、市区、三县两区等人员的运输、保存（含冷冻、停放、消毒卫生等）、火化等基本公共服务。

（3）“金秋圆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对“参加2019年高考被大专及以上院校录取的特困特优巴中籍考生的资助，帮助我市特困大学生圆梦校园。

（4）救助人员生活医疗护送及护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预算数35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85.71%。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免费提供衣食住行医；引导受助人员恢复自身造血功能，尽可能实现自食其力，预防受助人员因生活无着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民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 | | |
| 预算单位 | | | 市民政局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0 | 执行数: | 1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用于全市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全市儿童福利指导、全市社区建设指导、全市基层治理、全市养老服务、全市区划调整及边界勘定等专项工作2019年度目标任务。 | | | 完成了全市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全市儿童福利指导、全市社区建设指导、全市基层治理、全市养老服务、全市区划调整及边界勘定等专项工作2019年度目标任务。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召开相关专题培训会议 | 8次 | 8次 | |
| 开展基层调研活动 | 15次 | 15次 | |
| 勘界及联检 | 勘定1条边界线，完成3条边界联检 | 完成勘定1条边界线，完成3条边界联检 | |
| 质量指标 | 检查通过率 | 100% | 100% | |
|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 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 完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 |
| 时效指标 | 专题培训会议召开时间 | 9月底完成 | 9月底完成 | |
| 基层调研活动时间 | 每季度完成四次调研活动 | 完成每季度完成四次调研活动 | |
| 勘界及联检 | 2019年完成 | 2019年完成 | |
|  | 成本指标 | 培训会议费用 | 按培训、会议标准预算 | 按培训、会议标准预算 | |
| 调研差旅等费用 | 按差旅等标准预算 | 按差旅等标准预算 | |
| 办公等费用 | 2万元 | 2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公共服务能力 | 大幅提升 | 大幅提升 | |
| 民政事务管理服务 | 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规范有序、高效服务，村居干部廉洁自律、农村社会稳定、政治安定，协调城乡利益，化解城乡社会矛盾，优质高效的婚姻登记管理水平，提高殡葬服务水平 | 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规范有序、高效服务，村居干部廉洁自律、农村社会稳定、政治安定，协调城乡利益，化解城乡社会矛盾，优质高效的婚姻登记管理水平，提高殡葬服务水平 | |
| 可持续  影响 | 发展情况 | 民政事务良序发展 | 民政事务良序发展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 | ≥95% | ≥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2019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无名案件及殡葬惠民遗体减免火化购买服务经费 | | | | | 预算单位 | | | 市民政局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50 | 执行数: | 5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0 | 其中-财政拨款: | 50 |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本项目资金用于对无名遗体、案件遗体、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城镇低保对象、市区、三县两区等人员的运输、保存（含冷冻、停放、消毒卫生等）、火化等基本公共服务所需的业务费用。 | | | 本项目完成了对无名遗体、案件遗体、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城镇低保对象、市区、三县两区等人员的运输、保存（含冷冻、停放、消毒卫生等）、火化等基本公共服务所需的业务费用。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本年度无名案件遗体按规定保存 | 为无名遗体、案件遗体、按规定减免火化费用 | 完成为无名遗体、案件遗体、按规定减免火化费用 | | | 惠民殡葬 | 为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城镇低保对象等人员按规定减免火化费用火化量以当年实际火化数为基准 | 完成为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城镇低保对象等人员按规定减免火化费用火化量以当年实际火化数为基准 | | | 质量指标 | 殡葬服务 | 按照标准为丧属提供服务 | 完成按照标准为丧属提供服务 | | | 按时按质 | 做好火化量登记 | 完成火化量登记 | | | 殡葬惠民 | 大力推动全市殡葬惠民改革工作 | 完成大力推动全市殡葬惠民改革工作 | | | 时效指标 | 节能 | 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资金全部的投入 | 完成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资金全部的投入 | | | 成本指标 | 殡葬惠民 | 环保、节能 | 完成环保、节能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殡葬救助保障水平 | 为无名遗体、案件遗体、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城镇低保对象等人员按规定减免火化费用 | 完成为无名遗体、案件遗体、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城镇低保对象等人员按规定减免火化费用 | | | 殡葬惠民政策 | 按照标准为丧属提供服务 | 完成按照标准为丧属提供服务 | | | 社会效益 | 环保 | 为无名遗体、案件遗体、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城镇低保对象等人员按规定减免火化费用 | 完成为无名遗体、案件遗体、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城镇低保对象等人员按规定减免火化费用 | | | 生态文明 | 生态环保安葬 | 完成生态环保安葬 | | | 生态效益 | 安葬 | 生态环保安葬 | 完成生态环保安葬 | | | 可持续影响 | 殡葬改革 | 大力推动全市殡葬惠民改革工作。 | 完成大力推动全市殡葬惠民改革工作。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投诉方面 | 无服务对象因不合法、不规范、不达标服务产生投诉上访事件 | 完成无服务对象因不合法、不规范、不达标服务产生投诉上访事件 | | | 安全方面 | 无一例安全事故发生，无社会不良舆论影响 | 完成无一例安全事故发生，无社会不良舆论影响 | | | 满意度 | 丧属满意度达到98% | 完成丧属满意度达到98%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巴中市第六届“金秋圆梦·慈善助学” | | | |
| 预算单位 | | | 市民政局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5 | 执行数: | | 2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5 | 其中-财政拨款: | | 25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帮扶更多特困特优大学新生圆梦大学 | | | 帮扶了更多特困特优大学新生圆梦大学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帮扶2019年高考录取的困难大学生 | 240人 | 240人 | |
| 质量指标 | 组织座谈会、新闻媒体宣传活动 | 5次、15天 | 5次、15天 | |
| 邀请参加捐款活动的爱心企业户数、爱心人士人数 | 企业20户、爱心人士2人 | 企业20户、爱心人士2人 | |
| 时效指标 | 助学活动起止时间 | 2019年6月10日至9月底 | 2019年6月10日至9月底 | |
|  | 成本指标 | 帮扶2019年高考录取的困难大学生 | 120万元 | 120万元 | |
| 组织座谈会、举办募捐活动、新闻媒体宣传经费 | 5万元 | 5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保障困难学子利益最大化 | 满足困难学子步入大学校门 | 满足困难学子步入大学校门 | |
| 社会效益 | 营造慈善理念 | 营造人人慈善、慈善人人的社会理念 | 营造人人慈善、慈善人人的社会理念 | |
| 可持续影响 | 慈善事业发展 | 持续推动全市慈善事业的发展，让困难学子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 持续推动全市慈善事业的发展，让困难学子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社会各界爱心单位、爱心人士 2.困难大学新生满意度 | 满意度≥99% | 满意度≥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救助人员生活医疗护送及护理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巴中市救助管理站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35 | 执行数: | 3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5 | 其中-财政拨款: | 30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免费提供衣食住行医；引导受助人员恢复自身造血功能，尽可能实现自食其力，预防受助人员因生活无着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 | |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免费提供衣食住行医；引导受助人员恢复自身造血功能，尽可能实现自食其力，预防受助人员因生活无着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2019年度接待受助对象1800人次 | 2019年度接待受助对象1800人次 |
| 指标2 | 护送受助对象返家600人次 | 护送受助对象返家600人次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为受助对象提供符合饮食安全的食物 | 为受助对象提供符合饮食安全的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  | 指标2 | 为受助对象提供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 为受助对象提供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
| …… | 及时安全护送受助对象返家 | 及时安全护送受助对象返家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2019年度接待受助对象1800人次 | 2019年度接待受助对象1800人次 |
| 指标2 | 2019年12月31日前护送受助对象返家600人次 | 2019年12月31日前护送受助对象返家600人次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护送受助对象返家总成本降低5% | 护送受助对象返家总成本降低5%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指标1 | 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 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
| 指标2 | 助力脱贫攻坚 | 助力脱贫攻坚 |
| 社会效益 | 指标1 | 及时消除临时生活遇困人员对社会的不稳定因素 | 及时消除临时生活遇困人员对社会的不稳定因素 |
| 指标2 | 引导受助对象恢复自身造血功能 | 引导受助对象恢复自身造血功能 |
| 指标3 | 预防临时生活遇困人员因生活无着 走上犯罪道路 | 预防临时生活遇困人员因生活无着 走上犯罪道路 |
| 生态效益 | 指标1 | 助推巴中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 | 助推巴中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 |
| 指标2 | 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 | 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 |
| 可持续 影响 | 指标1 |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度、满意度 |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度、满意度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指标1 | 受助对象满意度≥95% | 受助对象满意度≥95% |
| 指标2 | 人民群众对救助管理工作的满意度≥90% | 人民群众对救助管理工作的满意度≥90% |
| 指标3 | 社会公众对救助管理工作的投诉率≤5% | 社会公众对救助管理工作的投诉率≤5%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巴中市民政局关于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开展了绩效评价，《关于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等经费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若未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则只需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外交（类）…（款）…（项）：指……。

11.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教育（类）…（款）…（项）：指……。

13.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款）…（项）：指……。

17.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18.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19.农林水（类）…（款）…（项）：指……。

20.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21.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款）…（项）：指……。

22.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23.金融（类）…（款）…（项）：指……。

24.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25.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26.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巴中市民政局部门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巴中市民政局下辖巴中市儿童福利院等11个直属事业单位，其中独立核算单位5个（市儿童福利院、市殡葬管理所、市救助管理站、市社会福利院、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其余6个单位与机关合署办公，经费收支、预决算在局机关。

（二）机构职能。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主要承担全市社会组织登记与管理，社会救助服务和管理，行政区划调整与管理，城乡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社会福利事业建设儿童福利、儿童保障，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拟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以及社会福利、养老、婚姻、殡葬等专项社会管理工作等。

（三）人员概况。截止2019年末机关（含合署办公单位）共有人员60人，其中：在职职工41人（公务员21人、工勤人员4人、定额定项补助事业人员16人），退休职工19人(行政18人、事业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收入概况：**全年收入总计3536.86万元（ 6197.28万元），比上年减少了42.93%。其中本年收入1525.6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522.35万元，比上年减少了46%，占本年收入46%；其他收入3.3万元，比上年减少了96%，占总收入0.093%，其构成为：省民政厅拨入专款2.5万元，市直工委拨入0.80万元。

**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从项目构成看，人才引进费用8.60万元，进修及培训4.50万元、民政管理事务1191.87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70.60万元、拥军优属40.00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31.7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00万元；从资金来源看，财政预算和追加预算1522.35万元、省民政厅补助收入2.50万元、其他收入0.80万元。

**3．财政拨款收入1522.35万元**：其构成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995.50万元，比上年增加7.6%，财政拨款追加预算526.85万元，比上年减少72%；追加预算主要包括增人增资及目标考核奖资金147.95万元、一般公用经费27.05万元、人才引进安家费8.6万元、地名拍摄及行政区划调整经费42万元、村居示范村培训经费2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经费75万元、住房公积金2.98万元、社会福利院建设资金预拨200万元、拥军优属预拨40万元、慈善助学金25.00万元（为彩票公益金）、因机改原因及调整预算口径调减预算64.65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支出概况：**全年支出共计2493.4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326.01万元，占本年支出53%），比上年减少37.78%。

**2．支出构成情况：**从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813.55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占总支出的32.63%，比上年减少145.43万元；项目支出1679.8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594.16万元），占总支出的67.37%，比上年减少1368.48万元。从支出经济分类看，工资福利支出674.71万元，占总支出的27.06%，比上年减少12.90%；商品和服务支出96.40万元，占总支出的3.80%；他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基建项目支出）1051.06万元，占总支出的42%，比上年减少53.0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1.巴中市民政局继续实行财务集中核算制，坚持“三不变”“四统一”（即单位预算主体不变、单位资金额度不变、单位法人审批不变；制度统一规范、资金统一支付、会计统一核算、凭证统一保管）的原则进行集中核算，将独立办公独立预算的直属单位财务统一集中到局机关，由相应的会计人员负责，直属单位设置报账员，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民政各专项业务经费的使用情况。

2.出台了《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巴中市民政局内部控制手册》规范内部管理，加强财政资金支付前的审核审批管理，《加强财政性资金审核审批管理各项规定》对“六大经济业务”进行流程设置并进行了“不相容岗位设置”和分级授权控制，有效的防范了风险。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巴中市民政局严格遵守《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相关财政财务规章，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各项资金，确保了巴中市民政局预算管理的成效，全年预算支出整体受控。

一是严格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预算资金的指标额度和性质用途支付资金，规范政府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核算，经常对照现行各项规定开展自查，推进部门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二是强化绩效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安排支出，合理规划、统筹安排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加强支付进度管理，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时效性；强化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切实组织开展科室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及时动态调整预算执行过程的偏差，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专项资金的分配采取因素法、据实法、项目法等进行分配，逐步以因素法为主。

（三）综合管理情况

对照巴财监绩〔2020〕4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巴中市民政局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益等方面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99分。在财务管理、政府采购、三公经费、资产管理、信息公开、接受审计、财政监督等方面控制较好。一是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的按预算资金额度、使用性质、用途和范围、规定标准使用预算指标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增强预算执行有效性；二是严肃财经纪律执行。全面排查资金使用风险，加强支出报销业务审核审批管理，严格按照《加强财政性资金审核审批管理》的规定， 执行“三公经费”及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购买支出等实行“先申报、后执行”程序，重点管控三公经费和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财政资金的使用范围、用途、标准，规范财务业务；三是加强固定资产账实管理。认真做好资产清查和台账登记工作，加强资产账务和实物管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计划和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四是加强公务卡激活和使用率，规范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支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巴中市民政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与年初预期绩效目标一致，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规范，有效的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和完成，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二）存在问题。一是巴中市民政局对南江县白马村、白梁村进行对口帮扶，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常驻两个村及帮扶干部每月进村入户开展帮扶工作，需预算的扶贫帮扶经费严重不足，需求缺口较大；二是巴中市民政局承担社区治理创文工作任务，政策宣传、社区治理经费无预算。

（三）改进建议。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二是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三是加强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儿童福利等公益事业购买服务经费保障。

附件2

巴中市民政局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督促和指导社会救助政策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全面衡量社会救助工作质量和效果，走访所辖区域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及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户，通过数据比对、查资料、现场走访等方式对救助资金发放、使用，救助审核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脱保”“漏保”和“死人保”，救助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调查，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全面客观评价社会救助专项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有力提升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管理服务水平、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救助制度，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为积极推进社会救助工作管理水平，提升救助资金使用绩效，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生活，全面落实救助政策，助推脱贫攻坚，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工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川财综﹝2015﹞63号）的规定及《四川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巴中市人民政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巴中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结合巴中市民政局《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填报了项目绩效申报表，主要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境儿童救助、临时救助工作的对象排查、家庭调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救助绩效评价,利用微信、报刊、网络媒体等对全市38.6万低保、1.42万特困供养等对象进行宣传，提高社会救助对象政策知晓度、大力发展社工购买服务，促进民政事业科学发展。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依据《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暂行）》和《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加强对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规范会计核算；该项目主要用于社会救助政策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及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项目据实的原则，资金主要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境儿童救助、临时救助对象排查、家庭调查和低收入认定等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救助绩效评价；微信、报刊、网络媒体宣传；购买第三方服务救助机构服务等经费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主要内容。**一是精准对象认定，减少救助成本;二是提高社会救助对象政策知晓度、大力发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儿童福利等购买服务，促进民政事业科学发展;三是救助资金分配、到位、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四是救助政策宣传，提高民众知晓度和满意度。

**2.绩效目标。**本项目资金用于提高社会救助对象政策知晓度、促进民政事业科学发展；大力发展社工购买服务、使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增强；在对象认定精准的基础上，减少救助成本，从而促进社会救助工作精准化、规范化发展。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相符。申报目标与实际工作开展相结合。一是2019年救助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完整，救助资金是否到户到人、本人领用，救助资金是否按月发放，救助资金有无被抵扣用于贷款担保等，县区救助价格补贴是否发放到位;二是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是否规范完整;三是救助资金匹配情况是否到位;四是临时救助资金到乡镇使用情况;五是救助政策动态调整管理是否落实到位;六是救助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情况;七是特殊困难家庭是否存在漏保、脱保情形;八是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残疾护理补贴、低保残疾生活补)是否到位。将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政策落实绩效评价服务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服务经费2019年我局申报项目绩效金额为30万元，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30万元，通过巴财预[2019]1号文件批复年初预算，资金到位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19年度我局申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等经费项目金额为30万元，明确要求按规定和程序做好的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的实施，确保达到预期目标。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经《巴中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已下达项目经费中，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2019年度该项目下达预算30万元。一是使用金额为16.34万元。主要用于困境儿童救助、蓝天救援服务、两微信息平台、新闻媒体救助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支出；二是2019年结余资金为13.66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救助政策绩效评价。该项目合同金额为16.90万元，因受疫情影响未进行，故费用未进行结算，待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立建全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巴中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和六大经济业务的《巴中市民政局内部控制手册》，对项目实施中进行全程监督管理，资金支付和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一是救助救济政策宣传、绩效评价、购买服务发生前制定方案，金额5万元以上报局党会研究；二是购买服务承接对象的选择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或内控制度执行；三是规范签订购买服务合同，项目结束后严格按照合同组织验收并支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要求完成项目招标、项目公示等程序，项目实施合法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在局机关纪委、局规划财务科的全程监督下实施，对项目进展、项目实时推进、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适时监督管理。在项目推进中，局救助科落实专人同服务方一同深入到项目各地，全程指导绩效评价开展，全面保证了项目实施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四、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截至2019年12月底，完成困境儿童救助、临时救助工作的对象排查、家庭调查、微信、报刊、网络媒体的宣传；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社会救助政策进行绩效评价。

**2.目标质量完成情况。**该项目工作的开展达到精准对象认定，减少救助成本;提高了社会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度、促进民政事业的科学发展;提升了社会各界救助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

**3.目标进度完成情况。**截至2019年12月底，该项目完成对困境儿童关爱救助行动、“牵手计划”公益活动、社会救助代理招标及蓝天救援志愿协会的“9.5中华慈善日”、民政救助政策及法规法律媒体宣传等项目。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实施情况看，政策机制进一步健全，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加大宣传提高救助政策知晓度，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升；解决社会救助“关系保”、“人情保”、“错保”、“漏保”以及“一卡通”管理使用中的微腐败的问题。

**五、评价结论**

一是严格按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内容开展社会救助政策绩效评价，项目实施过程合法规范、数据准确、结果真实、对象准确，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制度更加规范健全，“错保”“漏保”“人情保”“关系保”等得到遏制，救助政策宣传面扩大，群众知晓度高，社会救助工作做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二是通过媒体宣传提升了社会各界救助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三是完成的困境儿童关爱救助行动、“牵手计划”公益活动、社会救助代理招标及蓝天救援志愿协会的“9.5中华慈善日”、民政救助政策及法规法律媒体宣传等项目实施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使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知晓度提升；二是地方财政资金困难，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福利事业等购买服务相关经费严重不足。

**（二）相关建议。**一是加大低保等救助政策宣传，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手册、村村响广播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民众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儿童福利等政策的知晓度；二是加强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儿童福利等公益事业购买服务经费保障。

**七、2019年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完善抽查机制。严格落实救助对象抽查机制，采用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审计等方式对救助对象进行抽查，对救助政策落实情况考核考评。二是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将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审批权下放到乡镇（街道）,优化救助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和审核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动态管理经常化，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三是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